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235202600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



重庆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重庆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云阳县咸池水库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
建设位置	云阳县江口镇、双土镇、南溪镇
建设规模	项目位于江口镇、双土镇、南溪镇，拟建地下输水管线工程，长度33.088千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